

杭州市民营企业协会

关于《生鲜门店经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杭州市民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确定《生鲜门店经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切实提升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为使立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，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联系人：蒋奕平、周笋菁

电话：0571-88060033

邮箱：HZPEA1113@163.com

地址：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

